

合 同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9日

乙方：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85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江苏省洮滹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江苏省洮滹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江苏省洮滹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第二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地区〔2021〕625号）要求，完成本项目方案编制。	79.9	1	79.9
合计					79.9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799000元整。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竞磋[2021]085号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磋[2021]085号谈判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时根据要求完成各阶段方案编制工作。

五、验收

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通过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专家论证即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已满足甲方的要求。

六、付款方式: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元整);方案上报国家主管部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元整);方案通过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专家论证,并列入全国第二批试点名单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尾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除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重大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的除外)。

3、因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及标准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向乙方投诉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4、除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重大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7)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甲方提出修改要求后经乙方修改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B座25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杨杰
电 话：0519-85681108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3878
2021.10.9